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446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543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968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4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玉倩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亭如律師

黃子懿律師

劉世興律師

被 告 黎恩信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沈惠珠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403
96號、第40444號、第42873號、111年度偵字第702號、第1825
號、第4716號、第10505號、第12613號、第13802號、第19790
號、第46648號、第47133號、第50739號）及追加起訴（111年度
偵字第5752號、112年度偵字第12680號、第23888號），嗣其等
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
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
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甲○○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共16罪，各處如附表一
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新臺幣1萬4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01 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二、乙○○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共11罪，各處如附表一
03 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未扣案之犯罪所
04 得新臺幣1萬5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05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三、乙○○被訴如附表二編號14被害人部分，公訴不受理。

07 犯罪事實

08 一、甲○○為陳立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下稱陳立公司）之負責
09 人，乙○○為甲○○之朋友。其等2人於民國110年6月間，
10 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人等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
11 術為手段，具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犯罪組織（下
12 稱本案詐欺集團，甲○○、乙○○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犯行，
13 已分別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587號、臺灣嘉義地方
14 法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165號判處罪刑確定，非本案起訴範
15 圍）。由甲○○依指示，於110年6月7日以陳立公司之名
16 義，向聯邦商業銀行嘉義分行申辦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7 （下稱本案帳戶），並將該帳戶之存摺、印章及網路銀行帳
18 號、密碼交由乙○○保管，供本案詐欺集團作為收取被害人
19 所匯款項使用，並由甲○○擔任提款車手，乙○○則負責駕
20 駛自小客車搭載甲○○前往臨櫃提款。

21 二、嗣甲○○、乙○○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
22 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
23 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向附表二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
24 等陷於錯誤，而分別匯款至本案帳戶，再由乙○○搭載甲○
25 ○前往銀行臨櫃提款後將款項轉交不詳之人，或由不詳之人
26 將款項匯入其他金融帳戶另由其他車手提款（詐欺時間、方
27 法、匯款、提款或轉帳時間、金額、金流均詳如附表二），
28 因此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乙○○所涉附
29 表二編號14部分，經本院另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詳後述；
30 又附表二編號4、11、15、16部分，檢察官並未起訴乙○
31 ○，非本案乙○○部分之審判範圍）。

01 理由

02 壹、有罪部分

03 一、程序方面

04 本案既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
05 序，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證據調查即不受同法
06 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
07 164條至第170條所定關於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
08 合先敘明。

09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0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及乙○○（下未分稱時，合
11 稱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112
12 金訴446卷二第80頁、第272頁、第220頁、第329頁），核與
13 如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
14 （出處見附表三），並有證人即另案共犯劉庸安、許志安於
15 偵查中之證述可憑（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
16 署〉110偵40444卷二第417至420頁、第435至436頁），且有
17 本案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存摺存款明細表（見桃園地檢署
18 110偵40396卷第9至14頁）及如附表三所示之非供述證據等
19 件在卷可佐。足認被告2人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
20 憑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上開犯行洵堪認
21 定，均應予依法論科。

22 三、論罪科刑

23 (一)新舊法比較

24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6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被告2人行為後，相關法律業經修正，
27 茲說明如下。

28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部分

29 (1) 詐欺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
30 效施行，該條例並未變更刑法第339條之4之構成要件及刑
31 度，而係增訂相關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

01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1億元以上
02 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
03 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就刑法
04 第339條之4之罪，符合各該條之加重事由時，予以加重處
05 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
06 被告2人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依刑
07 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適用之餘地。

08 (2)詐欺防制條例於前揭公布施行後，其中第47條新增原法律所
09 無之減輕刑責規定，然該減刑事由須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
10 判中均自白，且如有犯罪所得，尚須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為
11 要件，而本案被告2人均僅符合「審判中自白」之情形，自
12 無該規定之適用。

13 2.洗錢防制法部分

14 (1)觀諸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規範體系，該法第19條係規範對於一
15 般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及刑責，而第23條第2項、第3項則係
16 規範於一定要件下，得以減輕或免除行為人處斷刑之相關規
17 定。再參以113年7月31日洗錢防制法修正之相關立法理由，
18 其中第19條第1項之修正理由略以：「現行第1項未區分犯行
19 情節重大與否，以較大之刑度裁量空間，一體規範所有洗錢
20 行為，交由法院依個案情節量處適當刑度。鑒於洗錢行為，
21 除侵害人民財產法益外，並影響合法資本市場及阻撓偵查，
22 且洗錢犯罪，行為人犯罪所得愈高，對金融秩序之危害通常
23 愈大，爰基於罪刑相當原則，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
24 否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作為情節輕重之標準，區分不同刑
25 度，修正第1項」，而同法第23條第2項之修正理由則以：

26 「配合刑法沒收新制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精神，增訂『如有
27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為減輕其刑之要件之一。
28 另考量被告倘於犯罪後歷時久遠始出面自首，證據恐已佚
29 失，蒐證困難，為鼓勵被告勇於自新，配合調查以利司法警
30 察機關或檢察官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查緝其
31 他正犯或共犯，參考德國刑法第261條第8項第2款規定立法

01 例，爰增訂第2項及修正現行第2項並移列為第3項」。由此
02 觀之，洗錢防制法固同時修正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之
03 規定，然立法者並未敘明有何將上開二者為整體性配套修正
04 之考量，反而應係著眼於不同之規範目的而進行修正，是於
05 比較新舊法時，自無強將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
06 第3項合併為整體比較之必要性及正當性，毋寧應分別檢視
07 上開修正是否對被告較為有利，以資適用適當之規範對其論
08 處，俾保障被告對於法秩序之合理信賴，始能契合憲法上之
09 信賴保護原則，合先敘明。

10 (2)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
11 年0月0日生效施行，本次修正係將洗錢行為之定義酌作文字
12 修正，並擴張洗錢行為之處罰範圍，然被告2人本案所為，
13 無論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前、後，均屬同法所定之洗錢
14 行為，不生有利或不利之情形，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15 (3)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
16 年0月0日生效施行，本次修正係將原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移
17 列，並將犯洗錢罪且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
18 之法定刑，關於有期徒刑部分之最高度，降低為5年以下有
19 期徒刑，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係以修正後之規定對行為人
20 較為有利，是本案被告2人均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1 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論處。

22 (4)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前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
23 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項嗣於113年7月31日再次修
24 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此2次修正，除將原第1
25 6條第2項規定移列至第23條第3項外，並均限縮自白減刑事
26 由之適用範圍。就該刑罰減輕事由規定之歷次修正以觀，被
27 告於偵查中及審理中是否均有自白、是否有繳回其犯罪所
28 得，涉及被告得否減輕其刑之認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
29 規定僅以被告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足，112年6月14日修正
30 後則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更須
31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須繳回犯罪所得始得減輕其

01 刑，本案被告2人均僅符合「審判中自白」之要件，自應以1
02 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較為有
03 利，是本案關於刑罰減輕事由部分，自應適用其等行為時即
04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05 (二)罪名及罪數

- 06 1.核被告甲○○就附表二編號1至16所為、被告乙○○就附表
07 二編號1、2、3、5、6、7、8、9、10、12、13所為，均係犯
08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
09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 10 2.被告2人分別擔任前揭分工角色，雖未必均就全部犯行始終
11 參與其中，惟其等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相互利用各自行
12 為，實行本案犯行，且對於提供帳戶予被害人匯款、依指示
13 提款、搭載車手前往銀行提領現金等行為，係從事本案犯罪
14 之一部既有所認識，且所參與者亦係整體犯罪計畫不可或缺
15 之重要環節，自堪認其等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等人間，
16 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 17 3.被告2人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行為
18 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均應論以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
19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又被
20 告2人所為上開犯行，係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犯意
21 各別，行為互殊，均應予分論併罰（被告甲○○部分共16
22 罪，被告乙○○部分共11罪）。

23 (三)刑罰減輕事由

24 按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
25 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
26 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
27 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
28 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
29 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
30 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
31 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2人就其等

01 所犯洗錢部分犯行，於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不諱，原均應依11
02 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等
03 之刑，惟因此部分僅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不生處斷刑
04 之實質影響，依上開說明，均應於科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從
05 輕量刑事由。

06 (四)量刑

07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均正值壯年，非無
08 謀生能力，竟罔顧當今社會詐欺犯罪橫行，危害財產交易安
09 全及經濟金融秩序甚鉅，被告甲○○竟於無合理理由之情形
10 下，率爾將名下金融帳戶提供於犯罪使用並提領款項，被告
11 乙○○則依指示搭載被告甲○○至銀行臨櫃提款，使本案詐
12 欺集團成員得以保有詐欺犯罪所得，造成附表二所示告訴人
13 及被害人蒙受財產上損失，且致不法所得之金流層轉而難以
14 查緝，所為殊值非難，考量被告2人自陳因受新冠肺炎疫情
15 影響導致經濟困頓始為本案犯行之犯罪動機、目的，及如附
16 表二所示之人遭詐金額之情節，兼衡被告2人於本案詐欺集
17 團所擔任之分工角色具可替代性，位處組織較為邊緣之犯罪
18 參與程度，又其等於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前無任何前科紀錄

19 （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素行尚佳，所犯
20 洗錢部分犯行，均已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關
21 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暨被告甲○○自陳高職畢業、入監前從
22 事機場接送服務、需獨自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被告乙○○
23 自陳高職畢業、入監前從事租賃車司機、需扶養雙親及2名
24 未成年子女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
25 112金訴446卷二第87頁、第225頁、第341頁），以及其等於
26 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終能坦認犯行，惟迄未與附表二所示
27 之告訴人及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
28 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另衡酌被告甲○○
29 本案16次犯行、被告乙○○本案11次犯行之間隔均甚為接
30 近，犯罪手段及情節相類，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等為整體
31 綜合評價，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

01 四、沒收之說明

02 (一)被告甲○○於審理時供稱其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期間，確已實
03 際取得共計3萬2,000元之報酬等語（見本院112金訴446卷第
04 283頁），惟其中1萬8,000元部分，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5 以111年度金訴字第1804號判決宣告沒收，並經臺灣高等法
06 院臺中分院以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109號、最高法院以113年
07 度台上字第587號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乙節，有各該案件判
08 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該部分自無
09 重複諭知沒收之必要，應予扣除，是本案被告甲○○之犯罪
10 所得為1萬4,000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11 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2 時，追徵其價額。

13 (二)被告乙○○於審理時供稱其搭載被告甲○○前往臨櫃提款，
14 每日可獲得5,000元之報酬，且均已實際取得等語（見本院1
15 12金訴446卷第340頁），則依被告甲○○臨櫃提款之日數計
16 算，共計有3日（即110年6月11日、同年月17日、同年月18
17 日），是本案被告乙○○之犯罪所得為1萬5,000元（計算
18 式：5,000元×3日=1萬5,000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9 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0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貳、公訴不受理部分

22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乙○○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期間，就如附
23 表二編號14所載告訴人丑○○部分，亦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
24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5 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等語。

26 二、按同一案件繫屬於有審判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
27 審判之；案件依第8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者，應諭知不受理
28 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8條前段、第303條第7款定有明文。
29 又訴訟上所謂之一事不再理，關於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
30 罪，均有其適用，蓋依審判不可分之效力，審理事實之法院
31 對於存有一罪關係之全部犯罪事實，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

01 之規定，本應併予審判，是以即便檢察官前僅針對應論屬裁
02 判上一罪或實質上一罪之同一案件部分事實加以起訴，先繫
03 屬法院既仍應審究犯罪事實之全部，縱檢察官再行起訴者未
04 為前起訴事實於形式上所論及，後繫屬法院亦非可更為實體
05 上之裁判，俾免抵觸一事不再理之刑事訴訟基本原則。次按
06 法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倘係案件應為免訴或不受理論
07 知判決時，因屬訴訟條件欠缺之程序判決，與被告已為之有
08 罪陳述，並無衝突，且與犯罪事實之認定無關，更符合簡式
09 審判程序為求訴訟經濟、減少被告訟累之立法意旨，此時法
10 院既係於尊重當事人之程序參與權後，改行簡式審判程序，
11 如檢察官於訴訟程序之進行中，未曾異議，而無公訴權受侵
12 害之疑慮時，縱使法院並未撤銷原裁定，改行通常審判程
13 序，以避免訴訟勞費，仍屬事實審法院程序轉換職權之適法
14 行使，不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89號判
15 決意旨參照）。

16 三、經查，被告乙○○於110年5至7月間，加入由被告甲○○及
17 另案共犯劉庸安、許志安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提款
18 車手工作，其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
19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之人於110年3月10日
20 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趙雪」向告訴人丑○○佯
21 稱：可加入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110
22 年5月31日15時22分許，匯款56萬3,255元至金攥投資有限公
23 司名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被告乙○○再於110年5月
24 31日15時30分許，前往址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
25 陽信商業銀行北屯分行提領150萬元之現金後，將之轉交詐
26 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等事實，
27 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11390號提
28 起公訴（即該案起訴書附表編號8部分），並於111年6月7日
29 繫屬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經該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165號判
30 決無罪，檢察官提起上訴後，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
31 113年11月12日以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100號撤銷改判有期徒

01 刑1年4月（下稱前案），惟尚未確定等節，有臺灣高等法院
02 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經核閱前案與本案檢察官追加起
03 訴書所載被告乙○○就附表二編號14告訴人丑○○部分之犯
04 罪事實，被告、告訴人均為同一，告訴人丑○○遭詐騙之日
05 期、手法亦屬相同，僅其遭詐後之匯款時間有所先後、匯款
06 金額、匯入帳戶不同，顯係同一詐欺集團成員對同一告訴人
07 數次施用詐術之詐欺取財行為，侵害法益相同，在刑法評價
08 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屬接續犯，應為同一案
09 件。而本案檢察官就此部分重複提起公訴，並於112年3月30
10 日始繫屬本院，此有桃園地檢署112年3月29日丁○秀生112
11 偵12680字第1129036592號函及其上蓋印本院收狀章戳在卷
12 可憑（見本院112審金訴516卷第5頁），因本案繫屬在後，
13 本院自不得為實體裁判，揆諸上開說明，應就此部分諭知不
14 受理之判決。

15 參、退併辦部分

16 一、桃園地檢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42915號移送併辦意旨略

17 以：被告甲○○基於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
18 110年6月初，將本案帳戶交由被告乙○○保管，供本案詐欺
19 集團作為收取被害人所匯款項使用。嗣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
20 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
21 聯絡，先由不詳之人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雅婷」與告
22 訴人已○○聯繫，向其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
23 誤，而於110年6月22日9時49分許，依指示匯款40萬元至本
24 案帳戶。因認被告甲○○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
25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
26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且被告甲○○此部分所
27 為，與前揭經起訴部分之犯罪事實相同，乃法律上同一案
28 件，為本案起訴效力所及，因而移送本院併案審理等語。

29 二、惟查，被告甲○○並非僅提供本案帳戶與本案詐欺集團供作 30 收取被害人匯入遭詐款項使用，尚有提領款項轉交不詳上游 31 之行為，已分擔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實行，核屬共同

01 正犯，而詐欺取財罪既係為保護個人財產法益而設，則關於
02 行為人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原則上應依遭受詐騙之被害人
03 人數定之。從而，上開移送併辦與本案已論罪科刑部分之被
04 害人既不相同，應屬數罪併罰之關係，不具事實上或法律上
05 一罪關係，非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無從併予審究，應退由
06 檢察官另行處理。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8 段、第303條第7款，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李佳紘、賴澄
10 羽追加起訴，檢察官陳寧君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2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黃皓彥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7 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李宜庭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刑法第339條之4、洗錢防制法第2
21 條、第19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4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5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6 收或追徵。

0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8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13 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表一：

16

編號	對應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表二編號1 (告訴人子○○)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5月。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5月。
2	附表二編號2 (告訴人庚○○)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5月。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5月。
3	附表二編號3 (告訴人辰○○)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4	附表二編號4 (告訴人壬○○)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
5	附表二編號5 (告訴人未○○)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6	附表二編號6 (被害人戊○○)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7	附表二編號7 (告訴人卯○○)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8	附表二編號8 (告訴人寅○○)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5月。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5月。
9	附表二編號9 (告訴人辛○○)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5月。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5月。
10	附表二編號10 (告訴人癸○○)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8月。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8月。

(續上頁)

01

11	附表二編號11 (告訴人陳加樺)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12	附表二編號12 (被害人己○○)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5月。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5月。
13	附表二編號13 (告訴人午○○)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5月。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5月。
14	附表二編號14 (告訴人丑○○)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15	附表二編號15 (告訴人呂嘉弘)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
16	附表二編號16 (告訴人陳錫坤)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02

03

附表二（日期均為民國，金額均為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提領或轉帳時間	提領金額	提領方式及地點
1	子○○ (提告)	不詳之人於110年6月初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子○○提供一投資平台，並伴稱該平台投資可獲利近20%云云，致子○○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款項以臨櫃匯款之方式匯入被告甲○○以陳立小客車租賃公司之名義所申辦之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	110年6月18日 11時31分許	100萬元	110年6月18日 (提領)	380萬元	被告甲○○於聯邦商業銀行員林分行臨櫃提款後轉交不詳之人。
2	庚○○ (提告)	不詳之人於110年3月29日致電庚○○邀請其加入一投資群組、提供一投資平台，並伴稱該平台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庚○○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款項以臨櫃匯款之方式匯入本案帳戶。	110年6月17日 某時許	150萬元	110年6月17日 (提領)	160萬元	被告甲○○於聯邦商業銀行開元分行臨櫃提款後轉交不詳之人(同附表二編號7)。
3	辰○○ (提告)	不詳之人於110年6月8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辰○○提供一投資平台，並伴稱該平台投資可獲利云云，致辰○○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款項以臨櫃匯款之方式匯入本案帳戶。	110年6月11日 12時38分許 (起訴書誤載，應予更正)	43萬元	110年6月11日 (提領)	45萬元	被告甲○○於聯邦商業銀行嘉義分行臨櫃提款後轉交不詳之人。
4	壬○○ (提告) 【僅起訴被告甲○○】	不詳之人於110年4月初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壬○○提供一投資平台，並伴稱該平台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壬○○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款項以臨櫃匯款之方式匯入本案帳戶。	110年6月15日 13時8分許	200萬元	110年6月15日 (轉帳)	230萬元	不詳之人自本案帳戶轉帳113萬元至另案共犯許志安名下渣打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渣打銀行帳戶)，再由另案共犯許志安提領款項後轉交不詳之人。
5	未○○ (提告)	不詳之人於110年4月間某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未○○提供一投資平台，並伴稱該平台投資可獲利云云，致未○○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款項以臨櫃匯款之方式匯入本案帳戶。	110年6月18日 13時54分許	28萬元	110年6月18日 (提領)	30萬元	被告甲○○於聯邦商業銀行嘉義分行臨櫃提款後轉交不詳之人。
6	戊○○ (未提告)	不詳之人於110年3月間某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戊○○提供一投資平台，並伴稱該平台投資可獲利云云，致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	110年6月18日 11時17分許	40萬元	110年6月18日 (轉帳)	40萬元	不詳之人自本案帳戶轉帳至另案共犯許志安名下渣打銀行帳戶，再由另案共犯許志安提領款項後轉交不詳之人。

		將款項以臨櫃匯款之方式匯入本案帳戶。					
7	卯○○ (提告)	不詳之人於110年4月底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卯○○提供一投資平台,並伴稱該平台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卯○○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款項以網路銀行轉帳之方式匯入本案帳戶。	110年6月17日 13時33分許	10萬1,223元	110年6月17日 (提領)	160萬元	被告甲○○於聯邦商業銀行開元分行臨櫃提款後轉交不詳之人(同附表二編號2)。
8	寅○○ (提告)	不詳之人於110年4月29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寅○○提供一投資平台,並伴稱該平台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寅○○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款項以臨櫃匯款之方式匯入本案帳戶。	110年6月16日 12時27分	120萬元	110年6月16日 (轉帳)	120萬元	不詳之人自本案帳戶轉帳至另案共犯許志安名下渣打銀行帳戶,再由另案共犯許志安提領款項後轉交不詳之人。
9	辛○○ (提告)	不詳之人於110年4月15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辛○○提供一投資平台,並伴稱該平台投資可獲利云云,致辛○○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款項以臨櫃匯款之方式匯入本案帳戶。	110年6月11日 13時14分許 (起訴書誤載,應予更正)	153萬7,721元	110年6月11日 (提領)	150萬元	被告甲○○於聯邦商業銀行嘉義分行臨櫃提款後轉交不詳之人。
10	癸○○ (提告)	癸○○於110年3月12日經其友人介紹加入一投資群組,復由群組內不詳之人提供一投資平台,並伴稱該平台投資可獲利云云,致癸○○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款項以臨櫃匯款之方式匯入本案帳戶。	110年6月17日 10時49分許	500萬元	110年6月17日 (提領)	100萬元	被告甲○○於聯邦商業銀行臺南分行臨櫃提款後轉交不詳之人。
					110年6月17日 (提領)	450萬元	被告甲○○於聯邦商業銀行府城分行臨櫃提款後轉交不詳之人。
11	陳加樺 (提告) 【僅起訴被告甲○○】	不詳之人於110年2月下旬致電陳加樺邀請其加入一投資群組,提供一投資平台,並伴稱該平台投資可獲利云云,致陳加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款項以臨櫃匯款之方式匯入本案帳戶。	110年6月16日 13時29分許	41萬6,000元	110年6月16日 (轉帳)	40萬	不詳之人自本案帳戶轉帳至另案共犯許志安名下渣打銀行帳戶,再由另案共犯許志安提領款項後轉交不詳之人。
12	己○○ (未提告)	不詳之人於110年2月間某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己○○提供一投資平台,並伴稱該平台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己○○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款項以臨櫃匯款之方式匯入本案帳戶。	110年6月23日 某時許 (起訴書誤載,應予更正)	150萬元	110年6月23日 (轉帳)	150萬元	不詳之人自本案帳戶轉帳150萬元至曾德華(所涉違反洗錢防制法犯行,由檢察官另行偵辦)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再由不詳之人提領款項。
13	午○○ (提告)	不詳之人於110年5月間向午○○寄送簡訊,提供一通訊軟體LINE之群組,復向午○○提供一投資平台,並伴稱該平台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午○○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款項以臨櫃匯款之方式匯入本案帳戶。	110年6月15日 13時40分許	111萬元 (起訴書誤載,應予更正)	110年6月15日 (轉帳)	113萬元	不詳之人自本案帳戶轉帳113萬元至林楷祐(所涉違反洗錢防制法犯行,由檢察官另行偵辦)名下第一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再由不詳之人提領款項。
14	丑○○ (提告)	不詳之人於110年3月10日向鄭茂勛寄送簡訊,提供一通訊軟體LINE之群組,復向鄭茂勛提供一投資平台,並伴稱該平台投資可獲利云云,致鄭茂勛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款項以臨櫃匯款之方式匯入本案帳戶。	110年6月18日 11時38分許 (起訴書誤載,應予更正)	28萬	110年6月18日 (轉帳)	28萬元	不詳之人自本案帳戶轉帳至另案共犯許志安名下渣打銀行帳戶,再由另案共犯許志安提領款項後轉交不詳之人。
15	呂嘉弘 (未提告) 【僅追加起訴被告甲○○】	不詳之人於110年4月7日向呂嘉弘寄送簡訊,提供一通訊軟體LINE之群組,復向呂嘉弘提供一投資平台,並伴稱該平台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呂嘉弘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款項以臨櫃匯款之方式匯入本案帳戶。	110年6月15日 12時40分許	220萬	110年6月15日 (提領)	500萬	被告甲○○於聯邦商業銀行嘉義分行臨櫃提款後轉交不詳之人。
16	陳錫坤 (提告)	不詳之人於110年4月6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陳錫坤提供一投資平台,並伴稱該	110年6月15日 10時31分許	46萬元	110年6月15日 (提領)	300萬元	被告甲○○於聯邦商業銀行嘉義分行臨櫃提款後轉交不詳之人。

(續上頁)

01

	【僅追加起訴被告甲○○】	平台投資可獲利云云，致陳錫坤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款項以臨櫃匯款之方式匯入本案帳戶。					
--	--------------	---	--	--	--	--	--

02
03

附表三：

對應犯罪事實	證據名稱	證據出處
附表二編號1 (告訴人子○○)	子○○於警詢之陳述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110偵40396卷第67至68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桃園地檢署110偵40396卷第73至74頁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仁愛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桃園地檢署110偵40396卷第75頁、第77頁、第91頁
	第一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影本	桃園地檢署110偵40396卷第83頁
	第一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	桃園地檢署110偵40396卷第85頁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月17日聯銀業管字第1100068965號函文暨所附傳票影本	桃園地檢署110偵42873卷第131至135頁
附表二編號2 (告訴人庚○○)	庚○○於警詢之陳述	桃園地檢署110偵40444卷一第71至72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桃園地檢署110偵40444卷一第75頁、第77頁
	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文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桃園地檢署110偵40444卷一第85頁、第109頁、第287頁、第291頁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傳票影本	桃園地檢署110偵40444卷一第91頁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	桃園地檢署110偵40444卷一第223頁至第283頁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1月4日聯銀業管字第1111064414、1111013456號函文暨所附傳票影本及110年8月16日聯業管(集)字第11010339717號函覆資料及臨櫃監視器提領畫面	桃園地檢署110偵40444卷二第511頁、第517頁；桃園地檢署111偵10505卷第135頁；桃園地檢署111偵13802卷第211至213頁
附表二編號3 (告訴人辰○○)	辰○○於警詢之陳述	桃園地檢署110偵42873卷第47至49頁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慈福派	桃園地檢署110偵42873卷第53頁、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15日渣打商銀字第1120014844號函文暨所附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本院112審金訴516卷第129頁、第131頁
附表二編號9 (告訴人辛○○)	辛○○於警詢之陳述	桃園地檢署111偵13802卷第23至25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桃園地檢署111偵13802卷第49頁至第50頁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新生南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桃園地檢署111偵13802卷第75頁、第119頁、第121頁
	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影本	桃園地檢署111偵13802卷第113頁
	聯邦商業銀行業務管理部存匯集中作業科113年1月16日聯業管(集)字第1121071764號函文暨所附傳票影本	本院112金訴446卷第25頁、第27頁
附表二編號10 (告訴人癸○○)	癸○○於警詢之陳述	桃園地檢署111偵19790卷第7至9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桃園地檢署111偵19790卷第11至12頁
	苗栗縣政府警察局苗栗分局北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桃園地檢署111偵19790卷第61頁、第63頁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	桃園地檢署111偵19790卷第90頁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及投資APP介面翻拍照片	桃園地檢署111偵19790卷第91至102頁
	中華郵政交易明細、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及內頁影本	桃園地檢署111偵19790卷第103頁、第105至106頁
	聯邦商業銀行業務管理部存匯集中作業科113年1月16日聯業管(集)字第1121071764號函文暨所附傳票影本	本院112金訴446卷第25頁、第33頁、第35頁
附表二編號11 (告訴人陳加樺)	陳加樺於警詢之陳述	桃園地檢署111偵46648卷第43至47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桃園地檢署111偵46648卷第41頁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及假投資平台介面截圖	桃園地檢署111偵46648卷第49至55頁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復興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	桃園地檢署111偵46648卷第57頁、第61頁、第63頁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影本	桃園地檢署111偵46648卷第59頁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15日渣打商銀字第1120014844號函文暨所附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本院112審金訴516卷第129頁、第131頁
附表二編號12 (被害人己○○)	己○○於警詢之陳述	桃園地檢署111偵47133卷第53至55頁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影本	桃園地檢署111偵47133卷第59頁
	假投資平台介面截圖	桃園地檢署111偵47133卷第61至65頁
	假投資平台之員工入職登記表及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桃園地檢署111偵47133卷第67頁、第69頁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1月23日聯銀業管字第1111067794號函文暨所附附件	桃園地檢署111偵47133卷第89頁、第91頁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1月30日中信銀字第0000000000000000號韓文暨所附客戶相關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桃園地檢署111偵47133卷第97至105頁
附表二編號13 (告訴人午○○)	午○○於警詢之陳述	桃園地檢署111偵50739卷第85至86頁
	玉山銀行新臺幣匯款申請書影本	桃園地檢署111偵50739卷第90頁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	桃園地檢署111偵50739卷第95至97頁
	第一銀行商業總行111年12月23日一總營集字第123301號函文暨所附交易明細表	桃園地檢署111偵50739卷第313至318頁
附表二編號14 (告訴人丑○○)	丑○○於警詢之陳述	桃園地檢署111偵50739卷第39至42頁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影本	桃園地檢署111偵50739卷第43頁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及電子信箱收件匣截圖	桃園地檢署111偵50739卷第49至83頁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15日渣打商銀字第1120014844號函文暨所附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本院112審金訴516卷第129頁、第131頁
附表二編號15	呂嘉弘於警詢之陳述	桃園地檢署111偵5752卷第53至58頁

(續上頁)

01

(告訴人呂嘉弘)	匯款單據及網銀轉帳截圖	桃園地檢署111偵5752卷第59至70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桃園地檢署111偵5752卷第71至72頁
	新竹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東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桃園地檢署111偵5752卷第81頁、第83頁、第86頁
	聯邦商業銀行業務管理部存匯集中作業科110年10月12日聯業管(集)字第1100074384號函文暨所附傳票影本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111偵24948卷第49頁、第51頁、第53頁
附表二編號16 (告訴人陳錫坤)	陳錫坤於警詢之陳述	桃園地檢署112偵23888卷第27至28頁
	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及存摺封面影本	桃園地檢署112偵23888卷第45頁、第53頁
	聯邦商業銀行業務管理部存匯集中作業科110年10月7日聯業管(集)字第11010350309號函文暨所附傳票影本	臺中地檢署112偵24948卷第41頁、第43頁、第47至48頁